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翌日披露報表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三日之翌日披露報表(「翌日披露報表」)。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翌日披露報表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修正翌日披露報表中出現之若干疏忽錯誤而刊發。股東須注意，因疏忽錯誤，於各翌日披露報表第2A部份「每股價格或付出最高價」及「最低價」欄內披露之數據為於有關日期本公司就購回其股份(「股份」)所支付之平均價。就購回有關日期之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7	0.219	0.202
28	0.215	0.204
29	0.208	0.191

本公佈乃翌日披露報表之補充部份，應與其一併閱讀。除上述資料外，翌日披露報表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張慶奎先生。